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4月11日,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追溯调整的议案》,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同时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相关规定,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一、追溯调整的原因(一)追溯调整企业合并公司于2023年6月5日、6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交建集团股份的议案》,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收购关联方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委组织部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山东高速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高速交通建设集团(以下简称“交建集团”)合计86.73%的股权。2023年6月30日,本次收购的过户手续全部完成过户登记,交建集团取得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追溯调整的企业合并(一)追溯调整企业合并公司于2023年6月5日、6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交建集团股份的议案》,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收购关联方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委组织部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山东高速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高速交通建设集团(以下简称“交建集团”)合计86.73%的股权。2023年6月30日,本次收购的过户手续全部完成过户登记,交建集团取得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追溯调整的企业合并(二)追溯调整企业合并公司于2023年6月5日、6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交建集团股份的议案》,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收购关联方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委组织部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山东高速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高速交通建设集团(以下简称“交建集团”)合计86.73%的股权。2023年6月30日,本次收购的过户手续全部完成过户登记,交建集团取得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追溯调整的企业合并(三)追溯调整企业合并公司于2023年6月5日、6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交建集团股份的议案》,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收购关联方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委组织部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山东高速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高速交通建设集团(以下简称“交建集团”)合计86.73%的股权。2023年6月30日,本次收购的过户手续全部完成过户登记,交建集团取得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五、追溯调整的企业合并(四)追溯调整企业合并公司于2023年6月5日、6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交建集团股份的议案》,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收购关联方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委组织部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山东高速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高速交通建设集团(以下简称“交建集团”)合计86.73%的股权。2023年6月30日,本次收购的过户手续全部完成过户登记,交建集团取得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六、追溯调整的企业合并(五)追溯调整企业合并公司于2023年6月5日、6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交建集团股份的议案》,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收购关联方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委组织部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山东高速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高速交通建设集团(以下简称“交建集团”)合计86.73%的股权。2023年6月30日,本次收购的过户手续全部完成过户登记,交建集团取得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七、追溯调整的企业合并(六)追溯调整企业合并公司于2023年6月5日、6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交建集团股份的议案》,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收购关联方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委组织部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山东高速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高速交通建设集团(以下简称“交建集团”)合计86.73%的股权。2023年6月30日,本次收购的过户手续全部完成过户登记,交建集团取得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八、追溯调整的企业合并(七)追溯调整企业合并公司于2023年6月5日、6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交建集团股份的议案》,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收购关联方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委组织部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山东高速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高速交通建设集团(以下简称“交建集团”)合计86.73%的股权。2023年6月30日,本次收购的过户手续全部完成过户登记,交建集团取得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九、追溯调整的企业合并(八)追溯调整企业合并公司于2023年6月5日、6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交建集团股份的议案》,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收购关联方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委组织部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山东高速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高速交通建设集团(以下简称“交建集团”)合计86.73%的股权。2023年6月30日,本次收购的过户手续全部完成过户登记,交建集团取得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十、追溯调整的企业合并(九)追溯调整企业合并公司于2023年6月5日、6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交建集团股份的议案》,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收购关联方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委组织部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山东高速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高速交通建设集团(以下简称“交建集团”)合计86.73%的股权。2023年6月30日,本次收购的过户手续全部完成过户登记,交建集团取得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十一、追溯调整的企业合并(十)追溯调整企业合并公司于2023年6月5日、6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交建集团股份的议案》,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收购关联方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委组织部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山东高速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高速交通建设集团(以下简称“交建集团”)合计86.73%的股权。2023年6月30日,本次收购的过户手续全部完成过户登记,交建集团取得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十二、追溯调整的企业合并(十一)追溯调整企业合并公司于2023年6月5日、6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交建集团股份的议案》,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收购关联方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委组织部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山东高速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高速交通建设集团(以下简称“交建集团”)合计86.73%的股权。2023年6月30日,本次收购的过户手续全部完成过户登记,交建集团取得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十三、追溯调整的企业合并(十二)追溯调整企业合并公司于2023年6月5日、6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交建集团股份的议案》,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收购关联方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委组织部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山东高速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高速交通建设集团(以下简称“交建集团”)合计86.73%的股权。2023年6月30日,本次收购的过户手续全部完成过户登记,交建集团取得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十四、追溯调整的企业合并(十三)追溯调整企业合并公司于2023年6月5日、6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交建集团股份的议案》,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收购关联方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委组织部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山东高速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高速交通建设集团(以下简称“交建集团”)合计86.73%的股权。2023年6月30日,本次收购的过户手续全部完成过户登记,交建集团取得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十五、追溯调整的企业合并(十四)追溯调整企业合并公司于2023年6月5日、6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交建集团股份的议案》,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收购关联方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委组织部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山东高速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高速交通建设集团(以下简称“交建集团”)合计86.73%的股权。2023年6月30日,本次收购的过户手续全部完成过户登记,交建集团取得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十六、追溯调整的企业合并(十五)追溯调整企业合并公司于2023年6月5日、6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交建集团股份的议案》,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收购关联方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委组织部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山东高速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高速交通建设集团(以下简称“交建集团”)合计86.73%的股权。2023年6月30日,本次收购的过户手续全部完成过户登记,交建集团取得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追溯调整前)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调整 解释16号调整 2023年度(追溯调整后)

一、营业收入 65,018,936,281.16 5,679,712,405.77 70,698,648,686.93 二、营业成本 60,626,662,838.92 5,339,082,664.70 65,965,745,503.62 三、营业利润 4,392,273,442.24 340,629,741.07 4,732,903,183.31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73,066,871.54 270,731,567.00 -88,410.45 3,445,609,028.0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 0.00 0.00 0.00 0.00

项目 2022年度(追溯调整前)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调整 解释16号调整 2022年度(追溯调整后)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718,728,201.52 3,967,613,123.86 44,686,341,325.38

项目 2022年度(追溯调整前)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调整 解释16号调整 2022年度(追溯调整后)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718,728,201.52 3,967,613,123.86 44,686,341,325.38

项目 2022年度(追溯调整前)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调整 解释16号调整 2022年度(追溯调整后)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718,728,201.52 3,967,613,123.86 44,686,341,325.38

项目 2022年度(追溯调整前)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调整 解释16号调整 2022年度(追溯调整后)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718,728,201.52 3,967,613,123.86 44,686,341,325.38

项目 2022年度(追溯调整前)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调整 解释16号调整 2022年度(追溯调整后)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718,728,201.52 3,967,613,123.86 44,686,341,325.38

项目 2022年度(追溯调整前)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调整 解释16号调整 2022年度(追溯调整后)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718,728,201.52 3,967,613,123.86 44,686,341,325.38

(一)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或服务所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于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中关于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规定进行计提。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六)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七)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八)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九)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十)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十一)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十三)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十五)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十六)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十七)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十八)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十九)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养护成本,降低高速公路全生命周期养护成本,持续推进业务从“传统养护”向“精准化、绿色化、智能化养护”转变,赢得了社会各界和运营单位的普遍认可,树立了山东路桥“绿色低碳、精准化养护”品牌。

(二)公司市场情况与市场份额 1.国内市场份额 根据交通运输部数据,2023年,全国新开工高速公路2,276公里,新建改扩建高速公路7,000公里。到2023年底,综合交通网络总里程超过600万公里,铁路15.9万公里,其中高铁4.5万公里;公路544.1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18.4万公里。

2.海外市场情况 根据商务部、国家统计局数据,2023年,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11,338.8亿元,较上年增长8.8%;新签合同额18,639.2亿元,增长9.5%。2023年,对外非金融类直接投资中建筑业投资67.0亿美元,比上年增长0.04%。我国企业对“一带一路”沿线152个国家非金融类直接投资2,240.9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8.4%。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度

总资产 198,538,781,800.01 103,080,010,570.47 110,244,003,171.32 26.57% 83,386,867,270.97 89,151,975,209.15

营业收入 73,024,156,004.38 65,018,936,281.16 70,698,648,686.93 3.29% 57,522,290,251.15 62,175,430,785.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88,678,900.25 2,504,938,792.38 2,697,257,941.14 -15.15% 2,134,018,344.83 2,208,860,193.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17,297,552.27 2,394,809,955.78 2,357,649,042.71 -14.44% 1,937,817,979.07 1,922,705,499.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6,654,685.54 15,193,496.61 164,949,958.81 2,408.70% -2,356,482,710.45 -2,281,002,159.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17,297,552.27 2,394,809,955.78 2,357,649,042.71 -14.44% 1,937,817,979.07 1,922,705,499.98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24-31 关于调整中期票据发行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山东路桥集团(以下简称“路桥集团”)拟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已注册未发行的中期票据发行期限,具体调整方案和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关于符合注册发行中期票据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公司符合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条件,且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备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资格。

(一)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17日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分别向中债【2023】MTN1063号、【2023】MTN1064号(接受注册通知书),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详见公司2023年10月10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

(二)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发行期限调整 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并于2023年5月17日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分别向中债【2023】MTN1063号、【2023】MTN1064号(接受注册通知书),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详见公司2023年10月10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

(三)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发行期限调整 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并于2023年5月17日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分别向中债【2023】MTN1063号、【2023】MTN1064号(接受注册通知书),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详见公司2023年10月10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

(四)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发行期限调整 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并于2023年5月17日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分别向中债【2023】MTN1063号、【2023】MTN1064号(接受注册通知书),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详见公司2023年10月10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

(五)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发行期限调整 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并于2023年5月17日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分别向中债【2023】MTN1063号、【2023】MTN1064号(接受注册通知书),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详见公司2023年10月10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

(六)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发行期限调整 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并于2023年5月17日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分别向中债【2023】MTN1063号、【2023】MTN1064号(接受注册通知书),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详见公司2023年10月10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

(七)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发行期限调整 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并于2023年5月17日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分别向中债【2023】MTN1063号、【2023】MTN1064号(接受注册通知书),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详见公司2023年10月10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

(八)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发行期限调整 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并于2023年5月17日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分别向中债【2023】MTN1063号、【2023】MTN1064号(接受注册通知书),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详见公司2023年10月10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

(九)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发行期限调整 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并于2023年5月17日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分别向中债【2023】MTN1063号、【2023】MTN1064号(接受注册通知书),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详见公司2023年10月10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

(十)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发行期限调整 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并于2023年5月17日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分别向中债【2023】MTN1063号、【2023】MTN1064号(接受注册通知书),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详见公司2023年10月10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24-32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真实反映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并对公允价值在202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有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主要为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固定资产。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本年累计新增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1,025,748,327.19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44.81%,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追溯调整前)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调整 解释16号调整 2023年度(追溯调整后)

项目 2023年度(追溯调整前)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调整 解释16号调整 2023年度(追溯调整后)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718,728,201.52 3,967,613,123.86 44,686,341,325.38

项目 2023年度(追溯调整前)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调整 解释16号调整 2023年度(追溯调整后)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718,728,201.52 3,967,613,123.86 44,686,341,325.38

项目 2023年度(追溯调整前)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调整 解释16号调整 2023年度(追溯调整后)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718,728,201.52 3,967,613,123.86 44,686,341,325.38

项目 2023年度(追溯调整前)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调整 解释16号调整 2023年度(追溯调整后)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718,728,201.52 3,967,613,123.86 44,686,341,325.38

项目 2023年度(追溯调整前)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调整 解释16号调整 2023年度(追溯调整后)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718,728,201.52 3,967,613,123.86 44,686,341,325.38

项目 2023年度(追溯调整前)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调整 解释16号调整 2023年度(追溯调整后)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718,728,201.52 3,967,613,123.86 44,686,341,325.38

项目 2023年度(追溯调整前)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调整 解释16号调整 2023年度(追溯调整后)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718,728,201.52 3,967,613,123.86 44,686,341,325.38

项目 2023年度(追溯调整前)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调整 解释16号调整 2023年度(追溯调整后)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718,728,201.52 3,967,613,123.86 44,686,341,325.38